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54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睿夫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游　印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86號），因原告前經准予訴訟救助（本院109年度救字第32號），經判決確定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陸仟玖佰肆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游　印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因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09年度救字第3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原告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上開訴訟事件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86號判決確定，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再查，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性質為財產權訴訟，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下同）633,725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940元，則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6,940元，爰依職權以裁定確定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